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STST-G2025-0035②，戚墅堰街道长效管理零星治理服务（项目名称③）（分包号：无④）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戚墅堰街道长效管理零星治理服务（标的名称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江苏诚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65⑧人，营业收入为2915.16⑨万元，资产总额为2508.61⑩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⑫：江苏诚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